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

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4月15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4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推薦意見	7
9. 一般事項	7
10.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建議分別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5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本通函附錄一已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彼等就此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8年6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數目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即不超過300,000,000股股份，此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500,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或購回而計算）。

4. 發行股份的擴大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三項的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

董事會函件

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配發及發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外的任何新股份。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經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以下措施對重選董事進行檢討：

- (a) 評價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直至評價日期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保持獨立且適合繼續擔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價及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正面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得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遞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訂明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正直及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為執行董事，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董事會認為有關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每名退任董事。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每名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務(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決議案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jiholdings.com)。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意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0.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謹啟

2019年4月1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的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b)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c)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為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0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0,00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任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以溢利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規限由資本中支付。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就此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由資本中支付。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對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狀況而言，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水平，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7月	0.385	0.275
8月	0.540	0.295
9月	0.320	0.250
10月	0.330	0.260
11月	0.385	0.270
12月	0.330	0.260
2019年		
1月	0.325	0.230
2月	0.270	0.235
3月	0.420	0.24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85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出售股份的意向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10.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信，寬廣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6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寬廣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季殘月女士的受控制法團。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為季殘月女士的配偶，因此，季殘月女士、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及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本公司約60%已發行股份。

假設寬廣投資有限公司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亦不會增購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寬廣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67%。

按寬廣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減至低於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a) Walter Ludwig Michel – 執行董事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又稱Walter Michel)(「**Michel先生**」)，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Michel先生自2001年起於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Michel先生為季殘月女士的配偶。

Michel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1989年12月加入Feinwerktechnik Wetzlar GmbH(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精密機械光學金屬及塑膠組件業務的公司)以來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及製造，並於該公司任職至1994年12月。於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Michel先生曾於上海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績。於1999年至2013年6月，Michel先生擔任益技歐電子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煮食及清洗器具零件及組件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益技歐的總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績。

Michel先生於1974年6月自威爾堡國立技術學校取得精密工程證書，於1980年3月自德國企業管理協會工業工程學院取得規劃及管理證書。

Michel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8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Michel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Michel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388,300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Michel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chel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以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配偶權益	900,000,000(附註)	—

附註：Michel先生為季殘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chel先生被視為於季殘月女士透過寬廣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90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Michel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Mich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Michel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Mich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Michel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Michel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王世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王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監。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

於2001年4月，王先生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2002年，王先生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王先生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1992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2年1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8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6,200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王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王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 甄子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子明先生(「甄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港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前，甄先生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務，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2004年至2011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總發展經理－深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由1997年至1998年，任職總經理)及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由1999年至2003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甄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甄先生於1980年6月成為英國(「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成員。彼於1982年11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此外，甄先生於1999年4月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1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甄先生分別於1976年11月及1985年11月取得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甄先生亦於1989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甄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高領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3年2月2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除名
高雅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5年3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堅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宏豐浩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2年9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除名
Pacific Cro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董事	2006年2月3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除名
富益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威昌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8年7月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8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甄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甄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6,200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

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甄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甄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甄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甄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甄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甄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d) 許興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興利先生(「許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許先生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1988年1月至2006年6月在澳洲及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高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於2008年3月5日至2008年10月6日期間，許先生擔任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國別風險總監。在過往工作中，許先生積累了豐富的會計和企業財務經驗。於2013年，許先生創立私募資金公司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兼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已於2019年2月1日私有化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許先生亦獲委任為兩間在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onderous Panda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PPCC.P)及Efficacious ELK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EECC.P)的非執行董事。

許先生於1990年4月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6年3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許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成立地點	職位		
中貫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10年4月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冠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2009年7月2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撤銷註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18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一年，惟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許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許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6,200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許先生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許先生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許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Mij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接納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世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甄子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許興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的法例及法規以及就此不時經修訂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由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述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任何股份；
 -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的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及向有權進行有關發售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持有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上文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上文第4(2)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1)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或全部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分別合併為較小或分拆為較大數目之股份，則有關股份總數將就此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殘月

香港，2019年4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3306-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2. 如為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就上述第4(1)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買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能夠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7. 就上述第4(2)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5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mijiholding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1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